

证券代码：832292

证券简称：曙光电缆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 投资品种

公司可以购买包括货币基金、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或中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品种。

（五） 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由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六） 决议有效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关联交易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